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控宏創訂立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北控宏創將於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期限內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

由於北控宏創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宏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託管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託管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控宏創訂立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北控宏創將於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期限內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

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控宏創

該物業

受託管的該物業為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科技園區超前路甲1號。該物業為一幢樓高六層的辦公用房，總建築面積約4,70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以北京市測繪部門的最終確定或房屋所有權證為準）。

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條款

該物業的託管期間將為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託管期間」）。

北控宏創須於託管期間首年向本公司支付該租金人民幣2,575,987元（相等於約2,911,000港元），該租金按託管費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50元計算。

訂約雙方同意按市值檢討託管期間餘下兩年的該租金，惟總升幅不得超過20%。

於託管期間內，就該物業產生的物業管理費、供暖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燃氣、電訊等費用）均將由北控宏創承擔。

即使並無將該物業轉租予任何租戶，北控宏創須按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該租金，並向本公司保證履行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全部義務。北控宏創獲授權於轉租時全權釐定向租戶提供的租金。

北控宏創應付予本公司的該租金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應付的租金（參考一般適用於市場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北控宏創應付予本公司的該租金總額受限於分別為3,200,000港元、3,5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按北控宏創應付予本公司的現時年度該租金人民幣2,575,987元（相等於約2,911,000港元）、於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期限內一般適用於北京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的潛在調整及匯率波動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北控宏創為北控宏創科技園的物業經理。北控宏創持牌從事物業代理管理及出租並具有相關經驗，能夠協助本公司就出租該物業進行專業化及市場化管理。

除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的執行董事）已自願就批准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已就批准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鄂萌先生外）認為，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的條款（連同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控宏創及北京控股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

有關北控宏創的資料

北控宏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宏創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

有關北京控股的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控宏創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宏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託管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託管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服務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控宏創」	指	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託管服務」	指	北控宏創將根據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物業的託管服務，以轉租該物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甲1號；
「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控宏創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
「該租金」	指	北控宏創根據經重續房地產託管協議就轉租該物業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柯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